

当代择偶与生育意愿研究

—— 2002年城乡居民生育意愿调查

主编：陈胜利 张世琨



中国人口出版社

当代择偶与生育意愿研究

——2002年城乡居民生育意愿调查

陈胜利 张世琨 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择偶与生育意愿研究/陈胜利,张世琨主编.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3.9

ISBN 7-80079-853-4

I. 当… II. ①陈… ②张… III. ①婚姻问题—研究报告—中国 ②生育—社会问题—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669.1
②C92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6489 号

当代择偶与生育意愿研究 ——2002 年城乡居民生育意愿调查 陈胜利 张世琨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283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79-853-4/D·54
定 价 30.00 元

社 长 陶庆军
电子信箱 chinaphouse@163.net
电 话 (010)83519390
传 真 (010)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4

编 委 会

主 编 陈胜利 张世琨

副 主 编 周雄兵 莫丽霞
曾慧超 吕宏平

编委会成员 周雄兵 周福林 峙
王莉莉 孙志红 琦
王红丽 苗瑞凤 琦
李 辉 周文岩

序

我国是人口大国，人口过多始终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为了使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我国从 1980 年开始实行现行计划生育政策。20 多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宣传教育的不断深入，群众的婚育观念和生育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可是，群众的生育意愿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我们并不十分清楚。只有了解人们生育意愿的变化，才能把握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方向。为此，国家计生委宣教司 2002 年在全国开展了一项“城乡居民生育意愿调查”。

为了使调查结果更加真实可信，本次调查委托北京零点研究集团采用搭车调查的方法具体实施。本次调查内容集中在五个问题：选择结婚对象的最主要标准是什么、生孩子最主要目的是什么、已经生育的孩子数量及性别、希望生育的孩子数量及性别。假如没有计划生育政策要求希望生育的孩子数量及性别。我们期望通过这项调查能够了解到目前不同居住地、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学历、不同收入、不同性别的人群的择偶标准、生育目的、生育状况、性别偏好、生育意愿等情况，以为今后工作提供依据。

本次调查时间自 2002 年 4 月 5 日开始，至 10 月 15 日结束，全程历时 7 个月，共完成样本总量 17 380 例。其中城市居民 4255 例，占样本总量的 24.5%；小城镇居民 2655 例，占 15.3%；农村居民 10 470 例，占样本总量的 60.2%。调查对象年龄为 16~70 岁，

其中主要分布于 20~49 岁,共 12 722 例,占样本总量的 73.2%;16~19岁共 774 例,占样本总量的 4.5%;60~70 岁共 716 例,占样本总量的 4.2%。总样本中男性 8800 例,占样本总量的 50.6%,女性 8580 例,占样本总量的 49.4%。本书对调查结果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研究。

本次调查得出许多很有价值的数据结果,如:城乡居民生育现状平均为 1.53 个孩子;其中农村居民生育现状平均 1.82,城市小城镇居民生育现状平均 0.91;城乡居民生育愿望平均为 1.8;无计划生育政策下的生育愿望平均为 2.05;城市、小城镇居民在没有计划生育政策下的生育愿望平均为 1.67;关于择偶标准,不论城乡居民,仍然是将人品放在第一位,第二位是性格,第三位是情感关系;城乡居民生育目的排在第一位的依然是传宗接代,其次是养儿防老和增添家庭乐趣。

我们请了有关专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系统分析,期望调查分析结果能对今后计划生育工作有所帮助。从每一章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艰难足迹,也可以看到转变群众婚育观念还要走漫长的路。

计划生育工作任重道远。我们愿在新的历程中继续跋涉,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编者

2003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抽样调查方案与样本统计描述	(1)
第一节 抽样调查方案与组织实施	(1)
第二节 样本特征的统计描述	(8)
第二章 择偶标准	(12)
第一节 我国择偶标准的历史演变	(12)
第二节 择偶标准的分类	(16)
第三节 总体的择偶标准	(20)
第四节 不同性别的择偶标准	(24)
第五节 不同年龄的择偶标准	(27)
第六节 不同文化程度的择偶标准	(31)
第七节 择偶标准的地区差异	(34)
第三章 终身生育水平	(39)
第一节 生育率转变的一般理论	(39)
第二节 我国妇女终身生育率估计	(57)
第三节 影响我国妇女生育水平下降的制度变迁	(68)
第四章 意愿生育子女数	(90)
第一节 愿意生育子女数的意义	(90)

第二节 样本总体意愿生育子女数的特征及对比分析	(101)
第三节 意愿生育子女数差异及影响因素分析	(108)
第五章 意愿生育性别	(133)
第一节 提出意愿生育性的意义	(133)
第二节 样本总体的意愿生育性别	(139)
第三节 东、中、西部地区的意愿生育性别比	(159)
第四节 治理性别比异常的政策措施	(164)
第六章 生育目的	(172)
第一节 生育的本质与生育目的的变化	(172)
第二节 生育目的分类与概况	(187)
第三节 影响生育目的的因素分析	(200)
第七章 性别与婚育观念	(215)
第一节 社会性别差异	(215)
第二节 婚育观念的性别差异	(230)
第八章 不同地区婚育观念的比较	(247)
第一节 不同地区的择偶标准	(247)
第二节 不同地区的生育意愿	(258)
第三节 不同地区的生育目的	(266)
第九章 不同人群的个案研究	(277)
第一节 城市白领的择偶标准与生育意愿	(277)
第二节 在校大学生的择偶标准与生育意愿	(298)
第三节 农村青年的择偶标准与生育意愿	(312)
第十章 结论与建议	(330)
第一节 基本结论	(330)
第二节 政策建议	(338)

第一章 抽样调查方案与 样本统计描述

本次调查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教育司与北京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进行,历时6个多月,自2002年4月5日开始,10月15日结束。调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4月5日~5月10日进行的城市居民生育现状及未来生育意愿调查;第二阶段为4月30日~5月30日进行的小城镇居民生育现状及未来生育意愿调查;第三阶段为7月18日~10月15日进行的农村居民生育现状及未来生育意愿调查。本次调查在抽样方案设计、问卷题目设计、调查组织实施及调查数据处理各个环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或减少了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降低了抽样误差,保证了调查质量。

第一节 抽样调查方案与组织实施

一、样本方案设计

(一) 调查区域的选定

在综合考虑了各地域的行政级别、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口密度的前提下,在城市、小城镇及农村地区分别选择了具有区域代表性的调查地点。调查地点具体抽取情况如下:

城市地区抽样地点: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西安、沈阳、郑州、济南、厦门。

小城镇地区抽样地点:辽宁新民、河北高碑店、陕西兴平、四川广汉、广东顺德、广东英德、广东四会、湖北枝江、江苏常熟、江苏泰州。

农村地区抽样地点见表 1-1。

表 1-1 农村地区抽样地点

地 域	经济发 展水平	省级单位	计划抽取自然村数	实际抽取 自然村数
北部 地区	较高	河北	北部地区共抽取 68 个自然村, 均匀分布在 4 个省(自治区)内所辖的县级市中	28
	一般	辽宁		31
	一般	内蒙古		34
	较低	山西		32
东南沿 海地区	较高	福建	东南沿海地区共抽取 51 个自然村, 均匀分布在 3 个省内所辖的县级市中	27
	一般	江西		47
	较低	安徽		30
中南地区	较高	广东	中南地区共抽取 85 个自然村, 均匀分布在 5 个省(自治区)内所辖的县级市中	48
	一般	湖北		48
	一般	湖南		56
	较低	河南		28
	较低	广西		29
西部地区	较高	四川	西部地区共抽取 68 个自然村, 均匀分布在 4 个省内所辖的县级市中	21
	较低	陕西		28
	较低	甘肃		18
	较低	云南		40
共计	16 个	272 个		545

(二) 样本量设计

在保证各抽样地点选取的样本量有足够代表性和统计意义的前提下, 充分考虑城市、小城镇、农村三类不同调查地区的实际情况和调查组织实施的可操作性, 对各地区制订了不同的样本量采

集方案,具体如下:

城市地区样本量采集方案:计划每个具体抽样地点(即每个城市)执行样本量为 440 份,保证成功样本量为 400 份,最终总体成功样本量为 4000 份。实际成功样本总量为 4255 份。

小城镇地区样本量采集方案:计划每个具体抽样地点(即每个小城镇)执行样本量为 275 份,保证成功样本量为 250 份,最终总体成功样本量为 2500 份。实际成功样本总量为 2655 份。

农村地区样本量采集方案:计划每一自然村执行样本量为 40 份,共 272 个自然村,执行样本总量为 10880 份,保证最终成功样本量不低于 10000 份。实际执行结果为在 545 个自然村执行成功样本总量为 10470 份。

(三) 抽样方式

城市、小城镇、农村三个调查阶段的抽样方式具体如下:

城市和小城镇地区抽样方式:使用多阶段随机抽样方式,循着“居委会总体——样本居委会——样本户——个人”的程序,进行随机全户过滤。如果按照上述抽样方法抽到的目标访问户内无合格对象,则以下一个合格目标访问户进行递补;户内如有 1 个以上合格对象,则按照 KISH 抽样法确定惟一目标访问对象。

农村地区抽样方式:在访问员所在自然村内完成调查,对所在自然村内的每一户家庭均实施访问,如果按照上述抽样方法抽到的目标访问户内无合格对象,则以下一个合格目标访问户进行递补。

(四) 抽样误差

针对本次调查的具体情况,我们通过年龄指标来计算样本统计量及抽样误差,表 1-2 列出了详细的样本统计量及抽样误差。通过计算得到,城市、小城镇、农村三个阶段调查的相对抽样误差分别是 2.83%、4.21% 和 2.37%,三次抽样的总体平均相对抽样误

差是 3.13%。依次利用以下两个公式计算得到最终结果：

(1) 公式一：

$$d = \frac{z^* s^*}{n}$$

其中：d 为绝对抽样误差；n 为样本量；Z 为置信水平的 Z 统计量，95% 置信水平的 Z 统计量为 1.96；S 为标准差。

(2) 公式二：

$$e = \frac{d}{m}$$

其中：e 为相对抽样误差；d 为绝对抽样误差；m 为平均值。

表 1-2 分地区的抽样误差

地 区	平均值 (岁)	样本量 (人)	标准差 (岁)	绝对误差 (岁)	相对误差 (%)
北京	38.91	416	11.58	1.11	2.86
上海	40.05	413	12.14	1.17	2.92
广州	36.34	407	11.87	1.15	3.17
武汉	39.09	416	11.32	1.09	2.78
成都	38.26	434	11.80	1.11	2.90
沈阳	38.94	432	11.47	1.08	2.78
西安	38.37	424	10.74	1.02	2.66
郑州	38.02	448	11.53	1.07	2.81
济南	39.08	427	11.48	1.09	2.79
厦门	38.48	438	10.69	1.00	2.60
辽宁新民	44.92	273	13.79	1.64	3.64
河北高碑店	40.64	272	14.42	1.71	4.22
陕西兴平	43.46	275	14.03	1.66	3.82
四川广汉	43.37	257	15.29	1.87	4.31
广东顺德	31.48	266	13.54	1.63	5.17
广东英德	36.96	254	12.99	1.60	4.32
广东四会	36.40	262	14.10	1.71	4.69
湖北枝江	42.01	268	13.79	1.65	3.93

续表

江苏常熟	43.44	262	14.20	1.72	3.96
江苏泰州	42.08	266	14.07	1.69	4.02
河北	38.59	760	11.37	0.81	2.10
辽宁	38.55	685	11.74	0.88	2.28
内蒙古	38.09	629	11.29	0.88	2.32
山西	38.71	593	12.16	0.98	2.53
福建	36.20	376	12.01	1.21	3.35
江西	38.73	662	11.89	0.91	2.34
安徽	38.82	713	11.98	0.88	2.26
广东	39.22	618	11.76	0.93	2.36
湖北	39.24	695	11.34	0.84	2.15
湖南	38.95	666	12.41	0.94	2.42
河南	37.99	680	11.80	0.89	2.33
广西	40.19	633	11.71	0.91	2.27
四川	38.98	636	11.61	0.90	2.32
陕西	38.79	819	11.92	0.82	2.10
甘肃	37.67	587	11.67	0.94	2.51
云南	38.21	718	11.70	0.86	2.24

二、现场实施

为消除居民对于此次调查的顾虑和担心,减少居民在调查过程中因害怕说出真实情况对自己不利而谎报的情况发生,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此次调查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 访问方式

此次调查由国家计生委宣教司委托专业调查机构零点调查公司进行。调查中,零点公司以中立研究者的身份,以了解民意为调查目的进行了访问,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居民的敏感度和思想顾虑。

此次调查均使用入户面对面式问卷访问法。访问由零点公司访问员进行,采用访问员读录法,即由访问员读出问卷上的问题,由被调查对象回答,访问员在问卷上填写答案。入户访问是一种

常用而有效的调查方式,利用这种方式可以通过访问员与被调查对象的直接交流避免许多不必要的误解,且被调查对象是空闲时间内在家中接受的访问,整个访问过程是在一种舒适、安全、轻松、不受干扰的氛围中进行的,因而会达到很好的访问效果。而由访问员按照统一要求读出问卷上的题目,并记录下答案,可以很好地规范访问员的访问行为,保证每一个访问员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都是按照统一口径获得的,从而减少了个人行为导致的误差。

(二)人员安排

在人员安排上,此次调查均由零点公司访问员中心的访问员担任,90%的访问员是各地大学的大学生,具备良好的文化素质。所有访问员在实地访问前均接受由零点公司组织的两次专业培训:首先接受访问员基础培训,包括市场调查的基本概念、访问员担当的职责、访问方法、访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访问技巧及问题答案的记录方式等方面系统而专业的培训;然后是此次调查的专项培训,包括此次调查的总体介绍、抽样地点及方式、样本量设计、被调查对象的受访条件、问卷中每道题目的提问方式及答案记录方式、开放题目的深入追问技巧和访问现场模拟等。参与城市调查的访问员381名,参与小城镇调查的239名,参与农村调查的615名。由于访问员自身具备的良好素质,加之经过了专业培训,最终形成了一支训练有素的调查队伍,为获得真实有效的第一手资料、保证调查工作的质量奠定了人员基础。

(三)访问工作的奖惩机制

为调动访问员工作的积极性,并有效监控访问员的工作质量,调查过程中设定了严格的奖惩机制,坚决反对任何在问卷填写过程中的弄虚作假、粗制滥造行为,奖励和表彰在访问中诚实、认真、负责等表现良好的访问员。访问工作的奖惩机制规定:对于上交问卷无错答、无漏答、无逻辑关系错误、答案完整且主动承担难度

较大的任务的访问员,视情况给予相当于劳务金额一定比例的奖励;对于卷面质量出现较多问题的访问员,视情况扣除相当于劳务金额一定比例的费用;对于访问过程中出现作弊行为的访问员,将扣除其部分直至全部劳务费,并在所有访问员中进行通报,必要时通过校方予以处理。以奖罚分明的工作方式来激励和控制访问员的工作行为。

另外,此次调查除上述奖惩办法以外,还规定在此次调查工作中开展评比“优秀访问员”活动,为在访问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访问员颁发“优秀访问员”证书。

(四)质量控制

此次调查的质量控制贯穿整个实地执行过程,多道监督、复核程序确保了问卷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具体分为以下几个步骤:(1)在实地执行过程中,各地项目负责人负责解答访问员在访问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关于问卷内容和抽样方法的问题;(2)各地安排有流动督导员,并选择部分督导员进行入户陪访,负责被调查对象的确认、配额检查、现场访问工作的指导和访问质量的监控;(3)各地至少保证有两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访问员交回的所有访问问卷进行两次卷面审查,卷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及时返工,确保问卷的有效性与完整性;(4)在征得被调查对象同意的情况下,访问问卷详细记录被调查对象的联系电话、姓名、家庭住址,访问结束后抽取20%的问卷进行电话、实地和信函复核,凡被确认为有质量问题的问卷全部作废;(5)在全部回收的问卷录入电脑后,对数据进行逻辑检查。

三、数据处理

(一)录入软件编制及数据查错和统计分析工作

在此次调查实地执行工作结束前,经过数据录入软件编程人

员的努力,按时完成了 PCEDIT 录入软件的编制工作,整个软件包功能齐全、界面友好、速度快、操作简单,并能够实现问卷逻辑关系查错功能,经过检验完全达到预期要求。

所有有效问卷使用 PCEDIT 软件录入电脑后,使用 SPSS 8.0 高级统计分析软件进行了两次数据查错工作和统计分析工作,最终按照预定计划完成了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二) 数据加权处理

在调查数据处理中,根据人口规模进行了加权处理,从而使得最终数据结果对总体具有更好的代表性。数据加权系数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制定,城市权重为 1.05,小城镇权重为 0.90,农村权重为 1.00。

权重系数可以调整样本中城市、小城镇、农村的比例,使之与第五次人口普查中的比例保持一致;同时,数据分析结果中的总样本量在加权前后保持一致或近似相等(由于小数问题,可能会出现一些偏差)。

第二节 样本特征的统计描述

本次调查最终得到的有效调查表共 17 380 份,相应的被调查者构成 2002 年全国居民生育现状和未来生育意愿调查的样本。样本代表性的大小是抽样调查的关键,也是对总体进行推断的前提。我们是在一定的样本基础上进行居民生育现状和生育意愿的研究,为使进一步的研究者对本次调查和数据分析有相关背景的了解,将样本按主要的调查项目进行分组,并给出其相应的分布数列表。

一、样本单位的性别分布

此次抽取的 17 380 个样本单位中,男性有 8 800 人,占样本的 50.6%;女性有 8 580 人,占样本的 49.4%,性别比为 102.6(见表 1-3)。

表 1-3 样本单位的性别分布

性 别	样本数(人)	比例(%)
男	8 800	50.6
女	8 580	49.4
合 计	17 380	100.0

二、样本单位的文化程度分布

样本单位按文化程度的分布为:低于小学水平的被调查者有 1210 人,占样本的 7%;小学文化程度的有 3685 人,占样本的 21.2%;初中文化程度的有 6252 人,占样本的 36%;高中/中专/技校文化程度的有 4235 人,占样本的 24.4%;大专文化程度的有 1270 人,占样本的 7.3%;大学本科及以上的有 664 人,占样本的 3.8%;按文化程度分的被调查者有 64 人没有回答问题,占样本的 0.4%(见表 1-4)。

表 1-4 样本单位的文化程度分布

文化程度	样本数(人)	比例(%)	累计(%)
小学以下	1 210	7.0	7.0
小学	3 685	21.2	28.2
初中	6 252	36.0	64.2
高中	4 235	24.4	88.6
大专	1 270	7.3	95.9
本科及以上	664	3.8	99.7
拒答	64	0.4	100.1
合 计	17 380	100.0	